

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房屋征收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
2. 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造与建设。
3. 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4. 承办市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512.9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05.53 万元，增长 355.27%。主

要原因是：2018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2807.55 万元,2019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15000.00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512.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51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51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13 万元，占 3.27%；项目支出 15,005.35 万元，占 9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12.4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06.86 万元，增长 369.28%。主要原因是：2018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2807.55 万元,2019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15000.0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3.14 万元，下降 84.50%。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项目支出，2018 年包括了项目支出 2807.5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7.85 万元，占 81.5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68 万元，占 8.3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5 万元，占 10.1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

（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8.2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19.32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新增“袍江印染企业改造提升工作”经费 5.3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

预算为 1.4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1.2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2.51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0.74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15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10 万元、津贴补贴 43.49 万元、奖金 183.65 万元、绩效工资 58.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9 万元；

公用经费 2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6 万元、差旅费 0.53 万元、培训费 0.42 万元、工会经费 3.70 万元、福利费 10.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150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00.00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15000.00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保障房项目支出为 15000.00 万元。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2019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新增“袍江印染企业改造提升工作”经费 5.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8 与 2019 均无相应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8 与 2019 均无相应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与 2019 均无相应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与 2019 均无相应的公务接待安排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房征办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没有自评项目）

本单位当年无项目绩效自评，故此栏无数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19 年没有发生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6 万元，下降 23.65%，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基本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基本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基本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基本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基本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